新竹縣竹中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5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
（二）新竹縣政府114年8月18日府行法字第1145554088號令。

（三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評量原則

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（一）年級之高低。（二）身心之狀況。（三）動機與目的。（四）家庭之因素。（五）平日之表現。（六）初犯或累犯。（七）行為後之表現。（八）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委員會設置

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

（一）獎勵：1、口頭嘉勉。 2、公開表揚。 3、獎狀或獎品。 4、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（二）懲處：1、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 2、課餘校內公共服務（或愛校服務）。3、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 4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（三）輔導：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輔導方式（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）：

1、實施個別輔導。 2、轉介輔導。 3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五日以內。4、改變學習環境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處理程序

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七、審議原則

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八、結果通知

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九、申訴權利

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、實施與修正

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